

# 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录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科学公正进行，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号）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特制定《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以下简称“复试录取方案”）。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并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和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确保生源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正公开。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察。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统筹管理，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部署和监督检查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研究生学院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学院（部）（以

下简称学院)科学有序地开展复试工作,统一管理复试试题,确保在考前、考中试题不泄露。

研究生招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期间出现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进行及时的处理。

各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包括:

1.参考“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2.根据研究生招生工作需要,组建一个或多个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选定复试工作小组组长,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同一学科的复试工作小组应事先统一制定面试的评分标准,并报本学院备案。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复试操作。

3.选定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秘书。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秘书负责审查考生资格、协助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开展工作等。

4.负责培训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及工作人员。必须组织召开复试教师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学科研究生复试办法;参加复试的教师必须明确复试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掌握复试方法,保证研究生复试质量;负责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复试工作人员必须对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

5.负责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6.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7. 复试结束后，提交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至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8. 各学科报考资格详见《大连大学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三、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参加复试考生须符合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以下简称“国家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在各门类（专业）国家线（A类）的基础上总分降十五分，单科分数线与国家线相同。

### **四、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

#### **（一）第一志愿考生**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按不少于招收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20%设定复试比例并确定复试基本人数。依据复试基本人数和满足国家线的第一志愿合格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各专业学校复试分数线，进而确定复试名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进入复试名单最后一名的初试总成绩出现并列，均予以复试资格。计算复试基本人数时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复试差额比与一志愿复试名单将于近期公布，请考生关注研究生学院官网通知。

#### **（二）调剂考生**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生源不足的专业信息，包括复试后仍生源不足的专业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实行差额复试，按不少于120%设定复试比例。

##### **1. 调剂基本条件：**

- ①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②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③ 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 2. 调剂规则：

- ① 符合调剂专业接收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及其他学术要求。
- ② 按初试总成绩排序调剂；
- ③ 初试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调剂统考科目（英语、数学等）分数高的考生；
- ④ 同等条件下，调剂考生拥有科研成果优先调剂；
- ⑤ 生源数小于计划数的专业，对满足条件的生源全部发放复试通知。

## （三）破格复试

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国家线的基础上执行，不组织破格复试。

## 五、复试时间与复试模式

1. 复试时间：拟定为一志愿考生2024年3月27日-4月5日；调剂考生2024年4月8日-4月30日；具体复试时间由学院自行确定，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2. 复试模式：按照学科特点学院自行安排复试模式。

（1）线上复试模式：各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统一在固定地点组织复试。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复试要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并做好复试记录备查。

（2）线下复试模式：各学院组织好考生的现场考核工作。确保复试时间、地点、材料审核方式提前通知到位。同时要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并做好复试记录备查。

## 六、复试内容

### (一) 复试的方式和组成

#### 1. 线上复试

复试方式为网络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为100分。由学院统一协调组织进行。复试各环节必须符合《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及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

#### (1) 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20分钟，总成绩9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业务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识、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与深度、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③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科研素质(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 (2) 外语听力口语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总成绩10分。外国语(包括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二外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 2. 线下复试

复试方式由笔试、综合面试组成。笔试满分100分，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共100分，总成绩合计200分，由学院统一协调组织进行。复试各环节必须符合《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及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

### **(1) 专业笔试**

复试笔试时间2小时，总成绩100分，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鼓励题型多样，全面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专业知识。复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无单项合格要求。

### **(2) 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20分钟，总成绩90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业务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专业的认识、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与深度、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③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科研素质(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 **(3) 外语听力口语**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总成绩10分。外国语（包括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的二外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3. 审计硕士考生还需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包含在专业笔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时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满分各100分，具体由院（系）单独组织，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二）复试面试规范性要求

1. 提前命题，试题数量要充足，避免重复使用；

2. 复试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做好复试工作；

3. 面试正式开始前，复试小组应事先商定评分标准；

4. 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应避免出现迟到、早退等不规范行为；

5. 复试小组商议与复试工作相关事宜时，应回避考生；

6. 考生人数较多的学院应充分准备，加强复试小组人员投入，避免教师疲劳工作；

7. 仔细记录每名考生的面试问答情况，给出评语，并认真、完整填写复试记录及复试评分表。面试期间，面试记录表上的面试成绩不得改动。如出现错误需改正，须由面试组长和所有面试组成员对改动成绩予以确认，并在改动的成绩旁签名。面试结束后，面试记录及面试情况表不得更改；

8. 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不得给考生任何许诺和暗示；

9. 复试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复试材料须妥善保管，其中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三年直至该生毕业离校；未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一年。

## （三）初、复试总成绩

1. 采取线上复试的专业：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

生加试科目成绩除外)。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包括专业面试90分、外语听力口语10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初复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40\% + \text{复试成绩}$ 。

2. 采取线下复试的专业: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除外)。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包括笔试100分、专业面试90分、外语听力口语10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初复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80\% + \text{复试成绩}$ 。

3. 审计硕士: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包括专业笔试100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考核)、专业面试90分、外语听力口语10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初复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8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60\%$ 。

##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生: 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 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报考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另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报考临床类、口腔类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符合执业医师报考条件。如因报考执业医师等客观因素无法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的考生, 必须打印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且验证码在有效期内, 以便审核。

考生参加复试需签署《复试承诺书》, 保证材料真实、诚信复试、不泄

露不传播复试试题。如违反承诺书中相关原则，学校将严肃处理，并取消考生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临床类、口腔类专业学位考生除复试承诺书外，还需签署《无规培承诺书》。

## 八、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网络复试突发情况应急措施

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的特点，突发事件主要为复试小组端设备故障、网络掉线、考生网络故障等。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1. 复试小组端设备故障时，面试暂停，立即启动备用设备，并由秘书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工作；

2. 复试小组端网络掉线时，面试暂停，由秘书立即重新连线，恢复后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

3. 考生网络掉线时，由秘书立即通过备案联系电话联系考生，了解相关情况，如能立即恢复，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如三分钟不能恢复，面试中止，由秘书做好登记，另行安排时间重新复试；

4. 如有个别考生不具备线上复试条件，复试小组及时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根据情况开通电话复试，并做好考生身份核对和录音工作，准确记录，入学后加大复核力度。

### （二）网络舆情应对措施

1. 对于考生、考生家长、社会媒体的询问、置疑、投诉等，及时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第一时间调查事情原由，搜集相关材料，逐级报告，对反映问题进行统一回复。能回复的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回复的，告知回复处理结果的具体日期，在告知具体日期前进行回复处理意见。

2. 对于涉及反映问题的各学院（部），应第一个时间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对事情原由、事情真相进行组织汇报。

3. 对于我校研招工作进行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等违法违规活动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并联系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 **九、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工作由学校入学后统一组织，达不到专业录取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

## **十、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截至4月18日学院招生计划没有完成的，剩余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 **十一、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 **（一）拟录取原则**

1.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期间，如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若有一门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 **（二）拟录取实施方法**

1.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3. 学院对拟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进行复试，并将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在学院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研究生学院发送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4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对其发放待录取通知。

为维护招生工作秩序，确保公平公正，原则上已在调剂系统中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予解除。请广大调剂考生准确掌握调剂系统的使用流程并谨慎操作，若由此引发任何异议及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对复试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并积极推荐、协助调剂到其他院校。

4.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5.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定向就业方式的考生。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将本人人事档案等材料在学校规定的

入学时间前调转至大连大学，否则不能注册学籍。

6.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7. 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办法：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的初复试总成绩来确定。按各专业录取批次（一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给予相应等级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若该专业区分研究方向复试录取，则细化到研究方向进行评定）。范围包括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类型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发放比例为一等20%、二等40%、三等40%，若该专业录取人数不足比例计算基数（如录取人数小于等于2人），则均按二等奖学金发放。详见《大连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学金办法》。

9.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定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科负责，详见《大连大学研究生收费及奖、助学金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期间的优秀奖学金评比工作，由六盘水师范学院负责，并提供相应的奖学金。具体如下：

范围	优秀奖学金	发放比例	发放额度
联合培养研究生	一等	20%	10000元/生·年
	二等	60%	7000元/生·年

## 十二、责任认定与追究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

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的处罚。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及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由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学院组成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负责全校各学院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十三、咨询与申诉方式**

咨询部门：大连大学研究生学院

电话：0411-87402323、0411-87403610

邮箱：yzb@dlu.edu.cn

省申诉部门：辽宁省招考办研招处 电话：024-86157004

校申诉部门：大连大学纪委 电话：0411-87403806

本复试录取方案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有关文件有冲突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大连大学

2024年3月22日